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時薪制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1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報名資格：具高中（職）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(二) 基本條件：品德優良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四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，學校本權責覈實核予公假，並得依參與之時數於本案經費度內支薪。
- (七) 服務方案對象、地點、範圍、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。
- (八) 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(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)。
- (九) 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12:00 截止，報名表請自行至附件區下載列印。
- (二) 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) 最新消息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止，每日上午 9:00 至 12:00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東大樓 1 樓輔導室(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330 號，電話：4586472 #612)

六、報名方式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連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請依據服務對象的類別填寫正確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- (二)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(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)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 - 3. 相關研習證明。
 - 4. 相關服務證明。
 - 5. 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或簽名。
 - 6. 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1. 附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(40 小時/週)及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(20 小時/週)，合計 2 名。

2. 上述名額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有效期間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九、遴聘期限：

113 學年度（自起聘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）。

十、支薪方式：

（一）薪資每小時 183 元，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，每週核定 40 小時或 20 小時(依錄取類別)。

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上班，亦不支薪）。

（二）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專業資歷證明佔百分之二十，口試佔百分之八十。

（二）成績相同時，有特教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（三）依甄試總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（四）可同時報考附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(40 小時/週)及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(20 小時/週)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3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1. 報到時間：13:00-13:20。

2. 甄選時間：13:30。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本校東大樓 2 樓幼兒園辦公室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）。

（二）日期：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下午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下午 4:00 公告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請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:00-9:00 親自攜帶身分證至輔導室辦理。

（二）錄取者請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:00-12:00 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）。

（二）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須於報到一週內(113 年 8 月 28 日)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（四）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113 學年度桃園市北勢國民小學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時薪制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*甄選類別勾選(可同時勾選)： 1. ☐學前階段時薪制每週 40 小時助理員

2. ☐國小階段時薪制每週 20 小時助理員

姓 名		性別	男 ☐ 女 ☐	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役情形	☐ 役畢 ☐ 免役	
身分證字號		已婚 ☐ 未婚 ☐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學校	(科)系 (班)組	畢(結)業年月 年 月 日	畢(結)業證書字號
特殊專長				
經歷 (簡述)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需清晰)	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內容需清晰)	
審核證件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			審核結果： ☐ 初審通過	
			本人簽章： 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)	